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了解，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8,953,625.85元。2016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1,892,724.10元。鉴于报告期实现盈利，主要是由于公司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团结西路9号的土地以及红光路22号的部分土地被政府收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2347.10万元。因此，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也不转增股本。将本年度实现的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与预计数基本相符，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本次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恰当,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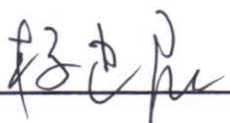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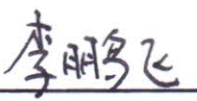
####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标准欧洲,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研发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销售区域的扩大和业务量的增加,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的规划和发展。公司能够控制标准欧洲的经营和财务,其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能控制其风险。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对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李鸿先生、朱寅先生、陈锦山先生、赵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建君先生、张禾女士、李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建君  张禾  李鹏飞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